用电申请提交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居民客户 | | |
| 1 |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具备其中之一：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原件。 |  |
| 2 |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具备如下材料之一。  （1）权属证明材料一般指：《房地产权证》、《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宅基地证(其中之一)。  （2）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提供的租簿《租用房屋凭证》、 房产交易办证回执。  （3）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4）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 | 对于实现政企信息联动自动获取客户用电地址权属证明的，可不需要客户提供。 |
| 二、非居民客户 | | |
| 1 |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1）公司、企业：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  （2）社会团体：《社团法人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  （3）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上级单位（组建单位、主管单位等）证明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证照、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中之一）。 | 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不 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 登记证明。 |
| 2 |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具备如下材料之一。  （1）权属证明材料一般指：《房地产权证》、《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宅基地证（其中之一）。  （2）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提供的租簿《租用房屋凭证》、房产交易办证回执。  （3）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判词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4）由镇街及以上政府部门确认具有物业权属证明权限的有效证明文书或可供电证明文件。 |  |
| 3 | 企业、工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请用电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应提供：  （1）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 非企业负责人 (法人代表)办理时必备 |
| 4 | 当地发改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或当地规划部门关于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区(县)以上政府部门的绿色通道和政府的会议纪要证明等。 | 高危及重要客户、高耗能客户必备 |